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有關本校應用科學系學士班暨碩士班奈米科學組擬申請自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材料科學組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報部並經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回復更名通過。	教務處
二、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屆滿，下屆委員會委員已依規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簽請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提請同意。(主計室)	照案通過。	已將委員名單公告於主計室網頁，並製發聘函予各委員	主計室
三、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教務處)	<p>一、教務處有關修正學則第 55 條及第 76 條之臨時提案併本案討論。</p> <p>二、第 55 條第 6 項修正為「一 0 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方得以畢業。」</p> <p>三、第 76 條第 1 項第三款修正為「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p> <p>四、餘照案通過。</p>	已獲 103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61 號函備查第 3 條、第 11 條之 1、第 55 條、第 59 條、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之 1、第 77 條及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7785 號函備查第 71 條、第 76 條。惟第 66 條修正案尚未獲教育部核準備查，目前仍在申覆中。	教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四、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之附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並自103學年度起生效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一、臺灣語言研究與教育研究所修正為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二、餘照案通過。	案經教育部103年7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909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另於8月份行政會議報告。	人事室
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一、提案說明二之(一)有關通識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修正為一級學術單位。 二、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教務處
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教務處
七、增訂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已於學務處導師資訊網頁公告周知。	學務處
八、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	照案通過。	修正後要點已於本校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秘書室
九、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第8條及增訂第12條第3項、第12條之1、第12條之2規定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辦法於103年6月3日竹大人字第1030006842號函轉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辦法於103年6月3日竹大人字第1030006813號函轉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一、增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第2項、	照案通過。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03年6月3日竹大人字第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 審議。(人事室)		1030006812 及 1030006813 號函轉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十二、修正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第 4 條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人事室)	一、第 4 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或服兵役義務滿一年以上(含折減役期)者，……」。且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延長二年年限之理由包含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或服兵役義務滿一年以上(含折減役期)者，並溯自 95 年 12 月 25 日起適用。 二、修正後通過。	本辦法於 103 年 6 月 3 日竹大人字第 1030006809 號函轉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三、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9 點規定一案，提請 審議。(人事室)	一、第 9 點規定修正為「……或服兵役義務滿一年以上(含折減役期)者，……」 二、修正後通過。	103 學年度新聘及續聘之專任教師聘約，業已適用。	人事室
十四、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審查意見，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5 月 29 日及 8 月 18 日將修正後計畫書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函送教育部。	教務處
十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8 月 18 日將修正後計畫書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函送教育部。	通識教育中心
十六、為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副校長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副校長室網頁周知。	副校長室
十七、為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評鑑辦法」名稱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	副校長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副校長室)		校副校長室網頁周知。	
十八、訂定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授權副校長與人事室，衡酌意見可行性及在不逾越原架構及規範下修正規定。	本要點於 103 年 6 月 3 日竹大人字第 1030006810 號函轉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九、訂定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授權副校長與人事室，衡酌意見可行性及在不逾越原架構及規範下修正規定。	本要點於 103 年 6 月 3 日竹大人字第 1030006811 號函轉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二十、為形成本校 103-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校長室)	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授權秘書室衡酌意見修正計畫。	通過之計畫公告於本校秘書室網頁周知。	校長室

二、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本校點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通識教育中心
二、增加學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本案併提案三討論。	同提案三說明。	教務處
三、配合教育部授權本校自 103 年 8 月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起向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之教師適用。	本辦法於 103 年 6 月 3 日竹大人字第 1030006842 號函轉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四、有關本校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擬提	照案通過。	本所 104 學年度申請案業經 103 年 09 月 12	科技所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報教育部調整 104 學度招生之分組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提請討論。(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日教育部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通過取消分組。	

三、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或會議過程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p>程序動議：</p> <p>本次會議係討論本校陳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建議由會議開始至提案二校長續任實質討論前，由林副校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校長續任實質討論則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4 條規定，推選 1 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是否可行，提請審議。(秘書室)</p>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程序進行會議。	秘書室
<p>一、為辦理本校陳惠邦校長續任投票作業，有關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相關事項，提請審議。(人事室)</p>	<p>一、推選主席：經出席委員推選，舉手表決，由獲最多數票之林紀慧教授擔任主席。(顏國樑教授 16 票、林紀慧教授 36 票、洪文良教授 7 票)。</p> <p>二、校長續任作業行使同意權辦理程序：照案通過。</p>	業依決議辦理本校陳惠邦校長續任投票作業。	人事室
<p>二、辦理本校陳惠邦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p>	<p>一、確認本案討論開始時之簽到出席人數：75 人。(超過應出席 92 人之 2/3, 至少 62 人)</p> <p>二、校長簡報及溝通：經與會代表同意陳校長至會場簡報 30 分鐘及與會議代表溝通 20 分鐘後離席。</p>	開票結果於會議結束後(9月15日)，於人事室網頁校長續任專區公告周知。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或會議過程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p>三、推選監票委員：陳校長離席後，由與會代表推選顏國樑教授、李文政教授、張俊一副教授擔任。</p> <p>四、決定投票時間：與會代表舉手表決，校長續任案投票時間 20 分鐘(由主席宣布開始投票後計算之)，逾時不得投票。(投票時間 20 分鐘 47 票、10 分鐘 0 票、15 分鐘 16 票)</p> <p>五、主席說明投票流程及注意事項，並經與會代表同意，投票結束前進入會場簽到出席者，均可投票。</p> <p>六、主席宣布開始投票，20 分鐘後投票結束，進行開票作業。</p> <p>七、主席宣布開票結果：陳校長續任案，投票結束前進入會場簽到出席人數 78 人(應出席 92 人)，領票人數 77 人，同意 52 票、不同意 22 票、廢票 3 票，已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案通過。</p>		

教務處補充報告：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提案三有關本校學則第 66 條修正案，已於 10 月 23 日獲教育部備查在案。

裁示：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確定。

##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本校現有研究中心存續情形如下表：

正式中心	中心名稱	設立日期	單位
	幼兒教育中心	95.2.1	幼教系
	領導與評鑑中心	95.2.1	教科系
	特殊教育中心	95.8.1	教育學院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	99.2.1	教科系
	運動與休閒產業研究暨推廣中心	102.8.1	體育系
	華德福教育中心	103.2.1	教育學院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103.2.1	環文系
	性別教育研究中心	103.8.1	教育學院
試營運中心	中心名稱	試營運日期	單位
	運動及多元教育發展中心	103.2.26	體育學系
	語言測驗與教學中心	103.3.27	語研所

副校長室補充報告：特殊教育中心業經 10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校級研究中心。

## 報告三

報告單位：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 一、103 年度 1 月至 9 月推廣教育開班情形詳如附檔-報告 3。
- 二、獲新竹市政府委託為 103 年至 105 年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 180 小時訓練及在職 18 小時訓練課程」之代訓機構。
- 三、語言中心年度重要業務
  - (一) 提供學生在校藝文空間擔任全英語導覽實習，預定 10 月 14 日辦理招募面試、晤談等事宜。
  - (二) 本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3 年之「閱讀理解策略教學影片拍攝計畫」，刻正執行中。

## 報告四

報告單位：圖書館

圖書館分就館務推動、經費執行、推廣活動及業務統計等報告詳如附檔-報告 4。

## 報告五

報告單位：主計室

本校及附小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及預算編列概況詳附檔-報告 5。

## 陸、臨時報告

### 臨時報告一

報告單位：校長室

清大賀校長日前來電告知，教育部吳部長詢問兩校合校事宜，目前兩校合校之進程如下：

- (一) 維持保持聯繫、繼續合作之原則辦理。
- (二) 清大目前重提併校討論小組成員，俟清大名單確認後，本校將以前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名單範圍內提相對應之名單，如所需成員超過原校務會議通過之範圍，將另案提校務會議同意。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林委員其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另已依規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簽請校長遴選委員一名，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1，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 二、本屆委員已於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但林委員其昂由於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因此另已依規簽請校長遴選委員為明兆會計師事務所邱水珠會計師，任期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於 101 年 12 月修正，爰配合修正會計主任為主計室主任。
- 二、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及參酌各校相關法規訂定，修訂相關條文。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8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3，
- 三、修正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備查（每年 1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或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四、本修正案送請教育部備查時，如教育部有修正建議時，擬請同意於不影響本校條文精神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據教育部建議逕行修正，免再送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特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 二、本案前經 103 年 7 月 7 日本校第 103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審查意見，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103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2005 號函之審查意見如附件 4）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計畫書如附檔-提案 5，請就其完整性與適切性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8 月 4 日第 10308 次行政會議以及 103 年 10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之 2 及第 9 條第 3 項附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階段升等時，轉換升等途徑。」，為臻語意明確，建請將條文中「階段」一詞修訂為「職級」、「轉換」一詞修訂為「選擇」。
- 二、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其教師年資起計核算方式如下：……（二）升等教師：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8 月）起計；學年度第二學期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2 月）起計……。本校前經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3 日函知同意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爰擬依前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3 項附表一備考欄位，有關教師送審通過升等之生效日期。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修正前與修正後附表一如附件 8、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為學術單位，爰配合將第 7 條、第 9 條涉及系所及學院者逕予修正為系級及院級單位，以臻明確。另製作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成果報告書表格 1 份供參。
- 二、依據 103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請副校長及三位學院院長協助研擬將目前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書面形式，改以公開發表之可行性，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案經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會議，彙整與會委員共識，擬具增列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國內外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名稱及全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臻文字體例完備，本要點名稱修正為「本校教師出國講學與研究及國內外進修要點」。
- 二、本校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無助教人員，爰予刪除第 2 點及第 6 點相關規定。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第 3 點、第 8 點規定。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業學院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0307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校建置專業學院有所依循，爰訂定該要點，全文內容如附件 11。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一、條文修正如下：

- (一) 第四點修正為「專業學院課程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四十學分。」
- (二) 第七點修正為「修滿專業學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各專業學院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專業學院證明書；未修滿規定學分者，得申請核發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並簽請系主任（所長）、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各專業學院設置單位發給。」
- (三) 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出國短期訪學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轉型與特色發展需要，提升本校教師國際視野、教學專業及外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草案)，如附件 12。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條文修正如下：

- (一) 第三點增列選派至其他地區須專案審查之規定，文字授權業務單位會後修正。
- (二) 第四點「第三點所稱…係指以與本校…。」文字修正為「第三點所稱…係指已與本校…。」
- (三) 第五點修正為「訪學期間至少為二個月，……，訪學一個學期者得自費延續訪學至寒暑假結束為原則。」
- (四) 第十一點修正為「經核定出國短期訪學教師，由本校給予帶職帶薪、公假、來回經濟艙機票最高新臺幣六萬元、月支生活費補助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每月至多一千二百美元（以上均核實補助），均在本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作業經費或相關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 (五) 第十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 增列受補助出國短期訪學人員回國後須盡義務(如服務年限)之條款，文字授權業務單位會後修正。

### 二、修正後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本校「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實際校務運作需求，提請修訂本校「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將行政單位納入研究中心之申設單位。
- 三、本校「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編制外人員(以下稱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前經 103 年 10 月 20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述要點草案及訂定規定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員工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 二、修正後通過。

## 玖、校長報告

-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生的支持**：前次臨時校務會議校長續任案感謝所有代表的支持，讓整個行政團隊可以繼續為大家服務。行政工作是一個責任，不僅須所有行政同仁的投入，亦須全體教師與學生的參與，在此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的支持。
- 二、**持續轉型發展**
  - (一) 文化的改變：除強調老師與學生對於學校事務、教學工作的投入與參與，並重視師生的互動，透過師者如親的核心概念，改變學校的文化及氣氛。
  - (二) 課程的改變：除設置專業學院外，並發展通識教育，將通識教育作為全校學生的共同特色，創造更高的學校價值。
  - (三) 提升教師能力：透過對教師的獎勵及支持，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帶動學校發展的特色，讓通識或教學專業能成為學校價值的一部分。

## 拾、散會：16 時